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6）豫0803刑初79号

公诉机关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玉凤，女，1958年3月10日出生于河南省修武县，身份证号码410804195803100020，汉族，高中毕业，无业，住焦作市马村区跃进北街3号楼25号。2004年10月3日被焦作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劳动教养一年零三个月。2007年12月27日，因犯妨害公务罪被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09年1月29日刑满释放。2010年6月29日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焦作市公安局马村分局行政警告；2011年2月7日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焦作市公安局马村分局行政拘留10日；2014年5月4日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焦作市公安局马村分局行政拘留12日；2014年10月1日因涉嫌寻衅滋事被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刑事拘留，2014年11月6日经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批准，同日被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执行逮捕，2015年6月5日被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取保候。因涉嫌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于2015年10月27日被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刑事拘留，同年11月26日被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释放，同年11月27日被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取保候审。因涉嫌犯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于2015年11月27日被焦作市公安局马村分局刑事拘留，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5年12月29日经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日被焦作市公安局马村分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焦作市看守所。

辩护人李双，河南轨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检察院以焦中检公诉刑诉〔2016〕65号

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玉凤犯寻衅滋事罪，于2016年11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检察院指派助理检察员杜聪聪、刘魏威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玉凤及其辩护人李双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检察院指控，1、2014年9月29日，被告人李玉凤在多个微信群散布次日到团河监狱迎接袁冬（2014年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处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的信息，并自制“欢迎袁冬从小监狱回到大监狱”的横幅。当日下午，李玉凤等人到北京市南站打横幅拍照制造社会影响，后三十多人在北京南站北侧以打横幅拍照的方式制造社会影响，严重扰乱该场所正常秩序。

2、2014年9月30日9时许，被告人李玉凤与王永红（另案处理）等三十多人在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团河南村“东北老猎人饭店”等地点聚集，以打横幅的方式制造社会影响，后在互联网散布相关信息，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公共场所秩序。

3、2015年10月26日10时许，被告人李玉凤与多名焦作籍非访人员聚集在北京市南站北广场速8酒店西侧通道，以打横幅、照相“快闪”的方式制造社会影响，严重扰乱该场所正常秩序。

被告人李玉凤多次到中南海等非信访接待场所非正常上访，且先后因非访被北京市公安机关训诫4次，被焦作市公安机关行政拘留2次、行政警告1次，被焦作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决定劳教1次，被河南省驻京信访组训诫1次，并于2013年7月30日在北京市广安门南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门口附近非正常上访。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玉凤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之规定，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建议判处被告人李玉凤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被告人李玉凤辩称，1、案件发生在北京，焦作公安无权办理。对第一起犯罪事实认为发微信的事实不存在，横幅也不是自己做的。自己在北京南站只是停留几分钟，没有扰乱公共秩序和造成社会影响。2、对第二起犯罪事实认为，自己不认识王永红，当时自己去饭店吃饭，吃完饭捡了一个包，当时不知道包里有横幅，吃完饭出来在去车站路上就被大兴公安局抓住了，自己不会也没有时间在互联网发布信息。没有做出行为，当时大兴检察院已经作出不起诉决定，但决定书没给我。3、对第三起犯罪事实认为，自己没有扰乱正常秩序，2015年11月27日丰台公安局已经作出取保候审决定，说明没有证据。自己不知道被北京市公安局训教4次。认为自己没有犯罪事实，不构成犯罪。

其辩护人辩称，1、本案指控所有的犯罪事实均发生在北京，应由北京警方管辖，本案侦查机关马村区公安分局无管辖权。2、公诉机关指控的李玉凤在2014年9月29日、9月30日散布迎接袁冬的消息，并打横幅拍照制造社会影响的指控，没有直接、客观证据证明被告人的动机是为了满足耍威风等不健康的心理需要，其他证据之间亦无法印证被告人的犯罪动机。公诉机关提供的所有证据中仅能证明被告人有照相行为、根本未显示南站秩序混乱的任何内容。公诉机关指控9月30日的犯罪行为，被告人不是活动的组织者和策划者，不会上网，亦没有授权他人在网站发布任何消息，被告人的行为没有影响加油站和东北老猎人饭店的正常工作秩序，没有造成多人围观和发生混乱秩序。基于上述原因，北京市大兴区检察院同意大兴分局撤回该案自行处理。因此，该案不应再作为犯罪事实，重新指控。3、2015年10月26日李玉凤所在的北京市南站北广场途8酒店西侧通道内是否属于公共场所、是否属于北京市南站，以及北广场的重要程度，本案没有充分证据予以证实和确认。李玉凤拍照的目的仅仅是为了留念，没有将照片传给他人，没有

任何犯罪目的。结合公诉机关提供的视频资料，该通道偏僻、行人很少，根本没有大量的车辆通行，受影响的范围并不明确。4、警方作出的训诫书是一种违法可能性的判断，还没有违法，没有违法就是合法。不能作为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的依据。5、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在2013年7月30日在监察部门口的事宜，无证据证明被告人具体实施了何种行为。6、本案的侦查机关马村公安分局没有行为地公安机关移交的办案手续的情况下又随意启动刑事追诉程序，是一种反复处罚。综上，被告人主观上没有为了寻求刺激，没有任何寻衅滋事的故意，客观上没有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的行为，没有充分证据证明被告人的行为造成公共场所的严重混乱，公诉机关出示的证据无法印证被告人的行为有任何危害性，全案的证据不能形成完整的证明体系证明被告人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认为被告人李玉凤的行为无罪。

经审理查明，1、2014年9月29日，被告人李玉凤在多个微信群散布次日到团河监狱迎接袁冬（2014年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处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的信息，并自制“欢迎袁冬从小监狱回到大监狱”的横幅。当日下午，李玉凤等人到北京市南站打横幅拍照制造社会影响，后三十多人在北京南站北侧以打横幅拍照的方式制造社会影响，严重扰乱该场所正常秩序。

2、2014年9月30日9时许，被告人李玉凤与王永红（另案处理）等三十多人在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团河南村“东北老猎人饭店”等地点聚集，以打横幅的方式制造社会影响，后在互联网散布相关信息，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公共场所秩序。

3、2015年10月26日10时许，被告人李玉凤与多名焦作籍非访人员聚集在北京市南站北广场速8酒店西侧通道，以打横幅、照相“快闪”的方式制造社会影响，严重扰乱该场所正常秩序。

另查明，2014年10月1日李玉凤因寻衅滋事被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立案侦查，同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6日被北京市大兴区检察院批准逮捕，2015年6月4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作出京大检公诉同撤[2015]3号同意移送机关撤回通知书，同意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将该案撤回自行处理。同年6月5日李玉凤被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取保候审，当日释放。2015年10月27日李玉凤因聚众扰乱公共秩序被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立案侦查，同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26日被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取保候审，当日释放。2015年11月26日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将李玉凤因聚众扰乱公共秩序案移送焦作市公安局马村分局管辖。2015年12月20日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将李玉凤寻衅滋事案移送焦作市公安局马村分局管辖。

以上事实，由公诉机关提供，并经法庭当庭示证、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证实：

一、物证

横幅照片，证实2014年9月29日、9月30日被告人李玉凤等人迎接袁冬制作内容为“欢迎袁冬从小监狱回到大监狱”的横幅照片，该横幅现被扣押在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二、书证

1、户籍证明，证明李玉凤已达到负刑事责任年龄。

2、焦劳教字（2004）第278号劳动教养决定书，证明李玉凤因旧房拆迁等问题多次到马村区政府和焦作市委、市政府上访。2004年10月3日李玉凤被焦作市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劳动教养一年零三个月。

3、马村区人民法院（2007）马刑初字63号刑事判决书，证明2007年12月27日，李玉凤因犯妨害公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4、焦作市看守所证明一份，证明2007年12月27日李玉凤因犯妨害公务罪被焦作市马村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

年，于2009年1月29日刑满释放。

5、焦作市公安局马村分局[2010]第2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2010年6月10日，李玉凤在北京中南海周边非法上访，决定给予李玉凤行政警告的处罚。[2011]第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2011年1月19日，李玉凤在北京中南海周边非法上访，决定给予李玉凤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2014]第01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2014年4月30日，李玉凤在北京中南海周边非法上访，决定给予李玉凤行政拘留十二日的处罚。

6、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2010）第145064号、（2014）第201404300380号训诫书，证明2010年6月10日、2014年4月30日李玉凤在北京中南海周边非法上访，被训诫的事实。

7、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2011）第159538号训诫书、焦作市驻京工作组情况说明，证明2011年1月19日，李玉凤因到中南海周边地区非正常上访，被训诫的事实。

8、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2011）第2047号训诫书、焦作市驻京工作组情况说明，证明2011年2月3日，李玉凤到总理驻地非正常上访，被训诫的事实。

9、发破案经过、到案证明，证明案件侦破及李玉凤到案情况。

10、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立案决定书、拘留证、批准逮捕决定书、逮捕证、同意移送机关撤回通知书、释放通知书、释放证明书、取保候审决定书、保证书等，证明李玉凤是在2014年10月1日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北京市大兴分局刑拘，同年11月6日被逮捕，2015年6月4日经大兴区人民检察院同意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将该案撤回自行处理，2015年6月5日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对李玉凤取保候审。

2015年10月27日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立案决定书、拘留证、释放证明书、取保候审决定书，证明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以涉嫌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对李玉凤立案侦查，当日对

李玉凤刑拘，同年11月27日丰台分局对李玉凤取保候审。

11、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2015}000123号移送案件通知书、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京大移字{2015}000022号移送案件通知书，证实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2月20日，丰台分局和大兴分局分别将李玉凤案件移送焦作市公安局马村分局管辖。

12、下载的腾讯地图照片，证明通过腾讯地图显示，2015年10月26日李玉凤等人在北京市南站北广场速8酒店西侧通道打横幅拍照的现场位置。

13、马村公安分局情况说明，证明1、马村公安分局移交的视频光盘，由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2015年11月26日拷贝制作并移交马村公安分局，原件存放于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2、2013年7月30日在监察部门前一事，没有证据证明李玉凤有何行为，只能证明其参与案件。

三、证人证言

1、证人王义江（焦作市信访局科员）的证言，证明2015年10月27日王义江接到通知到右安门派出所，派出所向其了解2015年10月26日快闪照相的11名焦作市访民的基本情况，其中有李玉凤。

2、证人彭帅（北京南站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治理处工作人员）的证言，证明2015年10月26日10时，在北京南站北广场西侧通道内，一名穿红衣服的女子准备掏出手机给其他人拍照，照相的人大约十个人左右，手里都举着横幅（有的是用白布写的，有的是纸质的材料），给南站周边形象造成不好的影响；由于在北广场西侧通道内拍照，有陆陆续续的人来往通行，这些人在这里拍照使得道路拥堵；而且经常有上访人员在北京南站拍照上传到境外网站，给国家造成不好的影响。

3、证人梁秀青的证言，证明2015年10月26日，梁秀青与梁秀荣在北京南站北广场速8酒店通道内看到一群人聚在一

起照相，她们两个想通过照相造成影响，引起重视，好解决她们的问题，也扯着一个横幅参与拍照，横幅内容是河南焦作一死两伤重大案件杀人共犯至今逍遥法外，焦作中院徇私舞弊打击报复非法关押维权人士“梁长荣”，并证明期间一个穿红色衣服的女子拿着手机拍照。其参与照相的目的是造成影响，引起重视，好解决自己的问题。

4、证人王海菊的证言，证明2015年10月26上午，王海菊同韩小磊准备上访，在北京南站遇到几个老乡，便在路边捡到一个白布，剪成了几块，分别写上各自反应的问题，想引起更多关注，后来一起到北京南站北广场西侧的一个通道内，在通道内各自拿着各自写着反映问题的布条，拍了几张照片。自己横幅内容是“河南焦作公检法枉法办案，杀人共犯逍遥法外……”当时照相的人是一个穿红色衣服的人。

5、证人冯好运的证言，证明2015年10月26日10时许，冯好运路过北京南站北广场西侧的一处通道时，看到有10多人聚在一起正在说话，听到对方说话是河南焦作的口音，就过去和对方聊了攀谈了两句，过了一会那些人都拿出一些横幅，看起来是准备照相，于是冯好运也参与照相，拿着一张写着焦作的白纸。其中穿红色衣服的女子拿手机照的相。

6、证人孙安勇的证言，证明2015年10月26日，孙安勇同10余名上访人员在南站北广场速8酒店西侧通道举着横幅照相，其参与照相的目的是为了反映自己的问题。

7、证人李丽香证言，证明2015年10月26日，李丽香同10余名上访人员在南站北广场速8酒店西侧通道举着横幅照相，其目的是想通过拍照上传到网上，引起关注。

8、证人梁秀荣证言，证明梁秀荣与其妹妹梁秀青，在证明2015年10月26日北京南站北广场看到有人拍照，为了造成影响、引起重视，举横幅，内容是河南焦作一死两伤重大案件杀人共犯至今逍遥法外，焦作中院徇私舞弊打击报复非法关押维

权人士“梁长荣”，其也参与照相。

9、证人宋战胜的证言，证明2015年10月26日，宋战胜在北京南站北广场速8酒店西侧通道内，大约有10名上访人拿着自制的横幅进行拍照，宋战胜打横幅的内容是“河南焦作杀人疑犯，冤……”是一个河南焦作一个女的用手机给其照相的。

10、证人韩小磊的证言，证明韩小磊与王海菊到北京上访，韩小磊在10月26日10点左右参与在北京南站北广场速8酒店西侧通道内打横幅拍照，横幅内容是“我是河南焦作人被法院法官造假渎职歪曲事实狡辩法律百姓冤……”是白纸红字，拍照的人是一个穿红色衣服的女人，其参与照相是想解决自己的问题。

11、证人史胜利的证言，证明2015年10月26日在北京南站北广场速8酒店通道内，史胜利等焦作老乡扯横幅拍照，史胜利的横幅内容是王海菊帮忙写的。

12、证人姜小才的证言，证明2015年10月26日，姜小才遇见老家上访人员李玉凤、宋战胜、李丽香、韩小磊、“胜利”、“小菊”等人在北京南站北广场速8酒店通道内举横幅拍照，李玉凤用手机给我们照的相。

13、证人吴继新的证言，证明2014年9月29日下午，李玉凤给吴继新打电话说9月30日去“三看”接袁冬，当天下午李玉凤、吴继新等人在北京南站举横幅照相，李玉凤制作的横幅为“欢迎袁冬从小监狱回到大监狱”。9月30日李玉凤、吴继新等人去接袁冬，在加油站附近一起举着“欢迎袁冬从小监狱回到大监狱”的横幅。

14、证人王素娥的证言，证明2014年9月30日其与李玉凤、吴继新等人参与了接袁冬出狱的活动，在东北老猎人饭店吃过饭，看见有人在扯横幅、照相，自己也参与了照相。15、证人王永红的证言，证明2014年9月30日，大约有三十几个

访民举着“欢迎袁冬从小监狱回到大监狱”的横幅在加油站附近拍照。李玉凤和王永红等人站在王永红的汽车前也拍照了。吃过饭后在饭店门口也照相的情况。且证明李玉凤在现场有拍照行为和把横幅放到王永红车上，但王永红不同意的情况。

16、证人赵军联（团河南村巡防队员）的证言，证明2014年9月30日13时许，赵军联看见在团河南村东北老猎人饭店门口有四十多人拉了三条横幅“民主选举是自由之路”“襄阳人民反对官员腐败”“欢迎袁冬从小监狱回到大监狱”，赵军联就报警了，这些人都与横幅拍照了，且因照相堵路有5分钟左右。

17、证人赵娟（老猎人饭店服务员）的证言，证明2014年9月30日11时40分左右，二十几个人在老猎人饭店吃饭，后在饭店门口拉了一红一黄横幅照相的情况。

18、证人李书英、胡晓坤（华荣加油站营业员）的证言，证明2014年9月30日9时许有二十多人在加油站的马路边上，手里拿着纸冲着马路，有人给他们照相，还有人打横幅照相，时间有半个小时，造成加油站的车进不来加油。

四、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被告人李玉凤的供述和辩解，证实在2014年9月29日去北京南站打横幅拍照及9月30日去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团河南村“东北老猎人饭店”等地点以打横幅的方式制造社会影响。2015年10月26日上午10点左右，在北京南站北广场速8酒店西侧通道，李玉凤与7、8个河南焦作地区到北京上访的人员一块合个影，李玉凤拿自己的华为手机照相，他们都举着自己的白纸黑字诉求。照相的目的就是想造成影响，引起注意，好解决我们上访的诉求问题。

五、辨认笔录

1、姜小才的辨认笔录，证明经姜小才辨认，其在2015年10月26日10时许，在北京南站北广场速8酒店西侧通道照相

的系李玉凤。

2、吴继新的辨认笔录，证明2014年9月30日其到团河打横幅照相系李玉凤通知而来，并经其辨认5号照片女子系李玉凤。

3、王永红的辨认笔录，证明2014年9月30日李玉凤参与了团河加油站打横幅照相及提出要把一个横幅放到其车上的事实，并经其辨认5号照片女子系李玉凤。

六、电子数据

1、远程勘验工作记录，证明博讯网及维权网刊登李玉凤被抓及李玉凤和其他访民在北京南站、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团河南村“东北老猎人饭店”、华英加油站打横幅制造影响的事实。

2、李玉凤微信群梳理，证明李玉凤的微信群梳理情况及李玉凤与“王译”微信聊天情况梳理情况等多个微信聊天梳理情况，证实李玉凤多次在微信群上散布9月30日到团河监狱迎接袁冬并发布前往路线信息的情况。

3、光盘二张，证实2015年10月26日被告人李玉凤在北京南站拍照的情况。

上述证据来源合法，客观真实，彼此相互印证，可以作为本案定案依据。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玉凤无视社会正常管理秩序，为制造影响，采取打横幅等手段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玉凤的犯罪事实存在，罪名成立。关于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的行为没有严重扰乱公共秩序和造成社会影响不构成犯罪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李玉凤采取打横幅并组织信访人员举横幅照相是为了制造社会影响，以实现个人的其他非法目的，该行为严重扰乱了正常社会、工作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符合寻衅滋事罪的构成条件。故被告人李玉凤及

其辩护人关于李玉凤不构成寻衅滋事罪的辩护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李玉凤辩称，第二起犯罪事实，大兴检察院已经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意见，经查，2015年6月4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作出京大检公诉同撤[2015]3号同意移送机关撤回通知书，同意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将该案撤回自行处理。并不是大兴检察院已经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故被告人李玉凤的该辩护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关于辩护人辩称马村公安分局没有侦查权，没有行为地公安机关移交的办案手续的辩护意见，经查，2015年11月26日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将李玉凤因聚众扰乱公共秩序案移送焦作市公安局马村分局管辖。2015年12月20日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将李玉凤寻衅滋事案移送焦作市公安局马村分局管辖。故辩护人的辩护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李玉凤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11月27日起至2019年2月21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审判长 [illegible] 伟

人民陪审员 [illegible]

人民陪审员 [illegible]

二〇一七年元月十六日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记员 刘 明